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2017〕50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南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18日

江南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期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做好党费工作，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的全体党员。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以每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

（一）正式在岗教职工党员（含博士后党员、非编人事代理党员），以每月工资栏目中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职岗津贴、基础津贴、各项补贴中的综合补贴 170 元、校内工作津贴（按 70% 计入）、拔尖人才津贴、专项酬金津贴、领导津贴之和，扣除医疗保

险、失业金、公积金、预扣养老保险缴费、预扣职业年金缴费、个税，最后所得为计算基数。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 6 类 18 项具体项目：第 1 类是税，即个人所得税；第 2 类是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5 险；第 3 类是金，包括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等 3 金；第 4 类是补贴，包括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等 6 种改革性补贴；第 5 类是费，包括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第 6 类是其他津补贴，包括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二）实行年薪制和组织关系在学校的其他聘用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不兑现年终绩效的月份，每月以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交纳党费，年内一般不变动；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兑现年终绩效的当月，按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基数计算，交纳党费超过 1000 元，可以 1000 元为交纳限额，自愿多交者不限。

（三）离退休人员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

（四）在校全日制学习的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按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

交纳党费。

第五条 党员在党费计算基数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具体比例为：

（一）在职人员党员，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二）离退休人员党员，党费计算基数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交纳党费。

第六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二级党组织批准，组织部备案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七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当月党费。

第八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保留组织关系的党员，期间可不交纳党费，恢复组织关系后进行补交。

第九条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再多交 1000 元以上的部分，全部上缴中央，参照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如下：由党员所在二级党组织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简要情况，由校党委组织部将党员交纳的大额党费直接汇入中央组织部党费账户，向中央组织部组织一

局上报党员简要情况，中央组织部给该党员开具大额党费收据后直接寄送给校党委组织部。大额党费不再交入学校党费账户。

第十条 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因国家或学校工资体系政策性调整、党员职务职称聘岗等级等原因使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党员应从新工资标准落实的当月起，以新工资收入计算基数并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党员在交纳党费时要持《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交纳手册》，签收人如实记载党员每月收缴党费情况。转接组织关系时，党费交纳手册要作为交纳党费情况的凭证。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当按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每年底上交党费时间不迟于当年的12月15日。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要勤俭节约，精细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党

费使用效能。

第十六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必须是直接订阅或购买以党员教育为目的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报销时参照学校财务及资产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书籍或音像制品清单，如发放给个人需附签收单。资料印刷费超过 800 元需附明细清单。

（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奖章、奖品的费用，表彰大会会议资料的印制费用、会议室的租赁费用等，也包括必要的现金奖励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包括对生活困难党员发放的一次性困难补助，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的慰问品、慰问金等。各二级党组织的补助、慰问须事先向组织部备案，须附签收单以备查。

（五）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包括直接发放慰问金、救灾物资给受灾党员；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

生的相关费用。

（六）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七）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党务工作文书材料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八）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九）开展党内重大专项教育和党建工作研究等相关费用。

（十）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室创建、微党课比赛、最佳党日活动等基层党组织党建创新所产生的费用。

各二级党组织及基层党支部拟使用党费开展党员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党内表彰、补助生活困难党员等，应填写《江南大学基层党组织使用党费审批备案表》，由二级党组织审批，报组织部备案。使用党费必须符合以上规定，不能随意扩大党费使用范围。

第十七条 党费各项支出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各二级党组织及基层党支部开展各类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参照差旅

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讲课费，参照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租车费和场地费按照财行〔2017〕324号有关标准执行。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十八条 要严格党费使用集体讨论记录制度。各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使用党费，必须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同时要做好专项记录备查。

第十九条 要严格党费支出先审批后使用制度。学校留存党费的使用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人签字审核，下拨二级党组织党费由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审批。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条 全校的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校党委统一管理。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党费管理，做到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应分开，财务管理工作由学校财务处代办。要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

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组织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对本单位党费工作负领导责任，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校党委组织部按规定于每年 4 月前将全校党员上一年度实缴党费的 15% 上缴无锡市委组织部，同时按照 50% 的比例返还二级党组织（离退休为 80%），其余部分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返还党费应存入指定党费经费本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不允许将党费与其它经费混存混放。

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全校党费收支情况进行公示，各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也要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定期对二级党组织上一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之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江南大学基层党组织使用党费审批备案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党组织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数	
拟使用党费方案			
经费预算	经费支出明细		金额(元)
	1		
	2		
	3		
	4		
	5		
	6		
	合计		
二级党组织审批意见	同意开展_____活动和使用经费_____元。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部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名(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所在学院（单位）、组织部、财务处各留存一份。